

# 國立嘉義大學機車進入校園放行原則

112年5月10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：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。
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：本校）以機車不進入校園為原則。
- 三、下列情形機車准許進入校園：
  - （一）本校所屬公務機車。
  - （二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機車。
  - （三）本校所屬人員因應緊急搶修、緊急公務所騎乘之機車。
  - （四）與本校簽訂有維護契約之廠商。
  - （五）新聞媒體記者所騎乘之機車。
  - （六）行動不便者所騎乘之機車。
- 四、非屬第三點所述情形，機車有臨時進入校園之必要者，由駐警隊長、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其主管同意時，始得進入。
- 五、非屬第三、四點所述情形，有機車進入校園之必要者，應由需求單位簽奉校長核可後進入校園。
- 六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